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徕木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20年配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徕木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605号）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业方式，向社会公众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6,010.97万股，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3.90元，共计募集资金23,442.78万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00.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,842.78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2.65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,550.13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0〕2-29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,256.30万元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序号	金额
募集资金净额	A	22,550.13
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	B1	-

	利息收入净额	B2	-
本期发生额	项目投入	C1	19,467.23
	利息收入净额	C2	53.75
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D1=B1+C1	19,467.23
	利息收入净额	D2=B2+C2	53.75
应结余募集资金		E=A-D1+D2	3,136.65
实际结余募集资金		F	3,256.30
差异		G=E-F	119.65[注]

[注]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有 119.65 万元的配股发行费用未支付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、杭州银行上海闵行支行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注
1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0301270000004171	45,123.10	活期
2	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	36940188000077792	32,517,619.62	活期
3	杭州银行上海闵行支行	3101040160001932836	60.26	活期
4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宝支行	31575203004207229	13.72	活期

5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	98080078801000003460	173.31	活期
	合计		32,562,990.01	-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


张捷


孙炜



附件：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22,550.13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9,467.23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-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9,467.23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-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 承诺 投资 总额	调整后投 资总额	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(1)	本年度投 入金额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(2)	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	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
偿还贷款	否	否	否	否	12,334.65	12,334.65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否	否	否	否	7,132.58	7,132.58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-	-	-	-	19,467.23	19,467.23	-	-	-	-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		不适用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	不适用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	不适用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 况		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	不适用						